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和鎮生字第1150024645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三目及第四目、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及第四目、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、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議通過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:彰化縣和美鎮公所。

二、修正「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三目及第四目、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及第四目、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、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條文。

三、施行日期:自115年12月1日起實施。

線

鎮長 林庚王 請假

主任秘書 葉秉模 代行